

合同编号:

高老庄

— 让装修更美好 —

## 装修服务保障协议

服务热线: 400-999-7300

甲方（业主方）：\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

丙方（第三方）：\_\_\_\_\_北京高老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基于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京津冀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丙方作为原合同的服务保障方，与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原合同的变更、补充、保障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地址：\_\_\_\_\_

基础施工预算总额：\_\_\_\_\_ 水电施工暂估总额：\_\_\_\_\_

施工过程中项目及结算情况如果有重大变更，乙方需在和甲方确认后 7 日内通知丙方。

## 一、服务承诺

- 1、乙方承诺在水电改造项目施工前需与甲方现场确认改造方案并出具预算，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施工。在原定方案不变动的情况下，最终水电改造费用不得超过《水电项目造价预估单》约定的 10%，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 2、如发生设计方案变更、工艺做法调整和不可抗力情况时，甲乙双方须确认后方可施工，由此产生的工程增减项，不被视为违反此承诺。
- 3、乙方承诺装修辅料唯一来源：高老庄指定渠道供应的认证辅料。
- 4、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丙方制定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播报规范》《施工管理处罚条例》，如因自身违反规范造成客诉则完全接受丙方依据上述规范条例做出的裁定。
- 5、乙方承诺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工期或其他无法保证合同履行的情况时，授权丙方全权代表乙方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原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丙方对乙方的施工服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承担责任的上限不超过甲乙双方原合同总金额的 30%。如出现乙方无法履行义务的情况，则由丙方在责任范围内代替乙方履行。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正常的施工环境，并负责协调包括小区、邻居等影响施工的第三方。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返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与乙方有争议需要丙方介入处理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确认信息证明。如双方没

有确认信息证明，则按施工合同条款执行。

3、为更好的保障甲方权益，甲方须按照以下约定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 (1) 水电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将水电工程款全额支付给乙方；
  - (2) 瓦工施工完毕、油工进场施工起 3 日内，甲方将基础施工工程款的 50%支付给乙方；
  - (3) 油工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将剩余工程款全额支付给乙方；
  - (4) 施工过程中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工超过 30 日，则甲方需将乙方已完成施工项目的工程款全额支付给乙方；
  - (5) \_\_\_\_\_
-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施工中需遵守小区相关管理规定，如因违反规定造成物业罚款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人员安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所有法律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甲乙双方产生纠纷时，需配合丙方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及文件，并遵从丙方的协调结果和处理方案。

### 四、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自项目竣工交付甲方之日起，丙方为甲方提供全部施工项目 5 年的保修服务，并承诺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5 日内与甲方现场勘查、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 2、甲方或乙方不得进行危害房屋原建筑结构安全的施工项目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施工行为，否则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丙方有权对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预算、方案予以审核，并监督该合同的执行。
- 4、当甲乙双方产生纠纷时，丙方有责任对纠纷内容进行责任认定，并对属于乙方责任问题按照平台《管理规范及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 五、签订与终止

- 1、本协议条款作为《京津冀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经三方审核无误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 2、甲乙双方如需要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7 日以上通知丙方，经丙方确认后方可解除。
- 3、甲乙双方因施工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承担，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4、甲乙双方施工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5、本协议自签署日起 3 个月内如未开始施工则自动失效。

####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三方应协商解决，当三方无法就协商内容达成一致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丙方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水电项目造价预估单

原合同信息			
施工地址			
原水电（暂估）总额	_____元		
水电交底、现场预估			
水路工程量	_____米	水路造价	_____元
电路工程量	_____米	电路造价	_____元
本次水电（预估）总额	_____元		
<p><b>说明：</b></p> <p>1、因家庭装修的特殊性及变化性，故双方签约时的水电（暂估总额）需经现场精准定位后出具本（预估单），并共同确认。</p> <p>2、本预估单中不包括空调、燃气热水器及水电改造所需的“水钻打孔”费用。</p> <p>3、最终水电施工完毕后采用固定单价、实测实量的方式进行结算，以双方另行确认的《选工长水电（预算/结算）单》为准。</p> <p>4、本预估单确认完毕后，如甲方不提出方案变更需求的前提下，最终实际结算不得超过本次预估总价的 10%，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p>			
业主确认		工长确认	
日期		日期	